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胡国城		黄燕兵	
周冬兰			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